



#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废气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名称	济南鲁兴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经理	
	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镇中赵村东		联系电话	18615260058	
受检单位	名称	/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样品描述	送□/采☑样日期	2025.02.12		送□/采☑样人	朱守旭、赵世轩	
	送□/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	/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mg/m <sup>3</sup>	紫外吸收烟气监测系统/BR3040A/YQ1110	2025.05.03
	氧含量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	紫外吸收烟气监测系统/BR3040A/YQ1110	2025.05.03
备注	受检单位与委托单位不一致时需详细填写信息。					

--以下空白--

## 一、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5.02.12	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h: 1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23	26	2330	5.4×10 <sup>-2</sup>
			第二次	氮氧化物	24	27	2336	5.6×10 <sup>-2</sup>
			第三次	氮氧化物	22	25	2336	5.1×10 <sup>-2</sup>
			第一次	氧含量	5.4	/	/	/
			第二次	氧含量	5.4	/	/	/
			第三次	氧含量	5.4	/	/	/
备注	基准氧含量为3.5%							

---报告结束---

授权签字人：杨颖珠



审核：张孟

编制：张凯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未加盖山东正衡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者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审核人、编制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山东正衡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 6、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检测报告只对委托项目负责，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负责。
- 8、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中路与创业路交汇处时代总部基地 10 号楼 4 层  
电话 (Tel)：0531-85807282 邮编(Post code)：250032  
邮箱 (Mailbox)：sdzhcsjs@163.com